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15號

03 抗告人 沈正爵

04 相對人 陳慧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  
09 月15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文

12 抗告駁回。

13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借款契約書、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  
16 書是否經偽造、變造（例如：借款契約書上所載利息業經刪  
17 改、本票上所載金額部分非抗告人所填寫等），仍有疑義，  
18 此部分應先經過法院調查始可裁定，然法院未與詳加究明即  
19 下裁定，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0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21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22 文。是抵押權人依此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  
23 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  
24 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亦無既判力。故只須其抵押權  
25 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  
26 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對此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  
27 執之人，應另提起訴訟，以求解決，不得僅以抗告程序聲明  
28 其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

29 三、查本件相對人所為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本票、花  
30 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  
31 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存證信函為

01 證。原裁定據此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定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  
02 債權存在，且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因而裁定准許相對人  
03 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抗告人前開所辯，縱係  
04 真實，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非得由抗告程序所得加以審  
05 究，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06 從而，抗告意旨認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末原裁定附表所載「抵押權設定範圍1之1」均應更正  
08 為「抵押權設定範圍1分之1」，上開更正就本件結論並無影  
09 響，附此敘明。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敏

13 　　　　　法　官　楊碧惠

14 　　　　　法　官　施孟弦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  
17 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8 （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書記官　周彥廷